（上接B210版）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9.26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置换事项已完成。具体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预先投入的建设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3,047.64	25.83	3,047.64
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3,343.31	11.86	3,343.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3,821.88	33.75	3,821.88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合计	60,000.00	10,212.83	17.02	10,212.8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273天封闭式产品	30,000.00	2023/4/7	2024/1/5	1.8%-3.16%-3.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76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2023/4/7	2024/1/8	1.59%-3.25%-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63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7/6	2024/1/5	1.65%-2.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187天封闭式产品	9,000.00	2023/7/7	2024/1/10	1.8%-2.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8期6个月G款	35,000.00	2023/10/9	2024/4/9	1.2%-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3/10/11	2024/1/11	1.5%-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黄金看涨/看跌两层94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0/11	2024/1/11	1.55%-2.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小计		10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单位定期（通知）存款	20,000.00	2023/4/4	2024/4/4	3.3%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3/4/3	2024/4/3	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3/4/3	2024/4/3	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定期存款小计		7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17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3，9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因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等额置换2，667.15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10，8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日联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日联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日联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联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07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1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1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5,807.02	5,807.02	-5,992.98	49.21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9,844.24	9,844.24	-18,355.76	34.91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1,325.00	11,325.00	11,325.00	6,489.03	6,489.03	-4,835.97	57.3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8,675.00	8,675.00	8,675.00	8,675.00	8,67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213,079.07	213,079.07	63,900.00	63,900.00	-149,179.07	2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273,079.07	273,079.07	94,715.29	94,715.29	-178,363.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可以简写为：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八)”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3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管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 2次、自律处分 1 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冉士龙，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慧馨，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仕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冉士龙、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慧馨、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静、项目质量复核人李仕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1.48万元（税前），2024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5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7，570，683.3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9，405，467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3，524，37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1%。

2、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9，405，467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35，732，46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5，137，927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日联”）、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日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联、重庆日联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4%。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红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郑凯路以西郑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A区一层102
与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工业X光专用仪器仪表与专用检测设备、电子工业晶光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网清洗机的设计、技术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税额项目及禁、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工业X光专用仪器仪表与专用检测设备、电子工业晶光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网清洗机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元）	138,872,742.85	162,983,192.32
负债总额（元）	67,013,599.78	101,916,891.67
资产净额（元）	71,859,143.07	61,066,300.65
营业收入（元）	223,259,599.61	225,217,496.91
净利润（元）	18,015,859.07	-11,259,29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621,803.18	-12,419,760.53

（二）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俊超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23号（1号厂房）
与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一二类射线装置(不含医疗器械及核辐射装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元件、光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元）	129,928,339.71	229,816,889.31
负债总额（元）	89,587,496.24	170,232,276.83
资产净额（元）	40,340,843.47	59,584,612.48
营业收入（元）	81,562,899.77	159,502,242.30
净利润（元）	5,989,888.24	18,439,10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0,594.19	16,727,681.07

深圳日联、重庆日联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1.6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骏先生、秦晓兰女士、叶俊超先生、乐其中先生、辛晨先生、金圣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懿平先生、张桂珍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杜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雁清先生、沈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骏先生简历：

刘骏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省政协委员、无锡市政协委员，科技部双创人才、无锡市“太湖人才”，法国凡尔赛大学经济学博士、法国INSEEC商学院管理学博士。1994年11月至1999年11月历任鸿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担任美之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微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东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深圳大学、西安交大等高校客座教授和研究生校外导师；2012年至今担任美国IPC中国区电子装备及材料理事会主席、（中国）电子制造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席、深圳市科技工作者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主席等。2002年2月至2020年9月担任深圳日联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骏先生直接持有日联科技股份154.80万股，通过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日联科技股份2，142.80万股。

刘骏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99%的股份，与秦晓兰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秦晓兰女士简历：

秦晓兰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担任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构件厂支部干事；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于陕西省建筑总公司职工大学参加在职培训；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担任鸿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计划员；1996年9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PMC、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日联科技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晓兰女士直接持有日联科技股份97.65万股，通过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日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日联科技股份22.19万股。

秦晓兰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的股份，与刘骏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杜志军先生简历

杜志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任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书记员；2005年7月至2014年9月任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知产庭四级法官；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6月至今，任江苏蠡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雁清先生简历

杨雁清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海康人寿保险公司助理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历任日联科技软件工程师、软件主管、软件经理、应用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等职务；2015年5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雁清先生通过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日联科技股份。杨雁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沈光春先生简历

沈光春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法律从业资格证，曾于江苏法略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职务。2020年3月31日加入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职务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光春先生通过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日联科技股份股份。沈光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